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補充公告

茲題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有關階億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自願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內容主要有關（其中包括）於上海品創賬目中確認為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總額為人民幣19,436,400元的剩餘結餘（「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集團有限公司以總額港幣7,000,000元的代價把階億國際的全部股權予以出售的交易（「出售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該等公告的內容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 有關出售交易之資料

出售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虧損（包括除稅前後的虧損）分別為：

	歸屬於出售 資產的應佔虧損 (除稅前)	歸屬於出售 資產的應佔虧損 (除稅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689,455元	港幣698,094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241,194元	港幣234,445元

## 訂立出售交易代價前的各種考慮因素

### 1. 向中國律師作出法律諮詢

本公司一直跟中國律師就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多次討論。

除催款協商外，本公司也積極考慮訴諸法律以收回應收帳款。唯律師提醒訴訟程序將花費一定的時間，因此時間成本高而效益低。

另外，由於從判決日期到正式執行判決亦需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及時間，實際可收回債權需視債務人資產種類及狀況，因此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特別是只有單一的、市場價格比較浮動的金融資產），令回收效益同樣不高。

由於該筆帳款已逾期過久，中國律師的意見認為可以不良債權方式處理。

另外，由於近幾年中國信用債市場風險事件頻發，在岸債券違約的事件亦攀升至歷史新高，因此中國律師建議本公司把債權盡速變現，以減少損失。

### 2. 參照公開網頁作售價參考

除聽取及考慮中國律師給予的法律諮詢外，本公司於進行是次出售交易前亦參照了很多公開網頁作售價參考：

- (1) 根據《財經新報》於2019年11月1日所發佈的報導，大型國企的未到期、未違約及有掛牌交易的公司債現交易價折讓在20%至近40%。
- (2) 根據《債譯站》於2019年5月27日所發佈的數據顯示，不良債權並有土地廠房的折讓價約55%。
- (3) 根據《海峽金融網》於2019年8月13日所發佈的不良資產轉讓公告，石化業有土地資產不良債權被大型金融機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掛牌轉讓，折讓價約58%。
- (4) 根據《證券日報》於2018年6月27日所發佈的報導，銀行出售信用不良債權的折讓價高達90%。

綜合以上資訊，本公司發現一般企業就處理不良債權的折扣率約落在20%至90%的範圍內。

考慮到上述報導及中國律師給予的法律意見，即使本次出售交易代價有約49%的折扣，本公司董事認為是次報價還屬公平合理。

## 有關核數師會否移除已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

考慮到出售交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認為是否會年度業績內移除無法表示意見，取決於公司是否能收悉買家的所有實際應付款項以及是否對應收石油公司之剩餘應收款項能向核數師提供並獲其信納之有關石油公司財務實力之有效資料，否則審核意見可能會就剩餘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及減值評估作出修訂。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同意以7,000,000港元的代價把階億國際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王榮堂先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品創香港」	指	品創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還款協議」	指	品創香港與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還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協議A及協議B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玉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